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公司独立董事柳絮、汪林、康晓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69,851.28 万元，同比增长 1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663.52 万元，同比增长 3.45%；实现营业收入 271,853.08 万元，同比增长 1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7.91 万元，同比下降 47.26%；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45.94 万元，同比下降 19.17%。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预测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329,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13%；营业成本 26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0.00 万元，同比增长 90.31%。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6）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利润分配方案计划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11,485,1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980,396.18 元。

2、利润分配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长涂善忠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涂善忠先生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黄庆和、曾伟雄、全小燕、叶劲枫、周滨五名董事及柳絮、汪林、康晓阳三名独立董事对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现金分红

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计划本次分红金额 11,980,396.1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11.39%，2014—2016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90%。因此，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对 2016 年度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门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500028 号《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 /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7-2019)》。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

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3,288.40 万元投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89.41 万元，项目进度 17.92%，募集专户中结余资金 2,892.61 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

受公司扩张规模及速度放缓的影响，公司整体信息化建设的进度未能达到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入的计划预期。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延期两年。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审计经验丰富，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 15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廿四日